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380號

抗 告 人 黃文慈

即 被 告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裁定（111年度毒聲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因其身份為「更生人」，在尋找職業上甚其困難，從民國110年8月27日~111年3月6日，只能在○○鄉公所上班，其名為「安心上工」，一個月只能領到12,000元，而在上個月3月7日才正式到職，（○○市○○路00號）其駐點分店為雲林駐點之清潔員。其總公司在高雄市○○區○○街000號，投保單位為有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聲請人之母親為低收入戶，身體年邁且有身心障礙，身為人子需每日照料，及家中一切開支，負起擔當，這是為人子最基本責任。

(三)若是，如判決裁定觀察勒戒，將會導致聲請人在往後生活上陷入困境，重新又要找一份職業，也使家中年邁母親無人照顧與分擔家中經濟，因聲請人並無兄弟姊妹，乃家中獨子，所有一切重擔將落在聲請人之身上。

(四)為此，希望庭上能准予所請，接受藥癮治療之事，這樣聲請人才能保住工作和盡為人子之孝道，也不會使未來生活陷入困境。如蒙所准，聲請人將懷著再世為人之精神，戰戰兢兢，決不再逾越律法半步，更將庭上之德政，銘感五內，感激不盡。但因聲請人於110年10月18日、11月18日、12月2日皆採尿都呈陽性反應，如無法准予所請藥癮治療，那就保持原判觀察勒戒。

01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02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
03 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04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同條第1項
05 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3項分別明文規
06 定。經查：

07 (一)被告於110年10月18日上午9時23分，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8 （下稱雲林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
09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0 他命一次；又於110年11月18日上午9時10分，雲林地檢署觀
11 護人室接受採尿時，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
12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次。上開2次採尿送
13 驗結果，分別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呈嗎
14 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上情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15 0年12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雲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
16 檢體監管紀錄表、採尿具結書各1份在卷足憑（見毒偵1606
17 號卷第3至5頁）。

18 (二)原審法院依據上開證據，認定被告有於聲請書所載時間、地
19 點，先後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
20 依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認定被告前於95年間，
21 曾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嗣經
22 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5年6月16日經釋放出所，被
23 告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
24 行完畢釋放後均已逾3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
25 定，檢察官自得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6 戒。

27 (三)復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受觀察、勒戒之紀錄，猶未能戒除毒
28 癮，又再犯本案，則其是否確有斷絕與毒品接觸之決心，乃
29 至於戒毒之意，顯有疑慮。另被告前因犯販賣第一、二級毒
30 品、轉讓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
31 以101年度聲字第118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

01 確定，於101年4月26日入監執行，嗣於110年7月22日因縮短
02 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尚未期滿等情，有
03 上揭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考（見原審卷第17至23頁），是被
04 告係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明知自己依規定須定期至雲林
05 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卻仍再度沾染毒品，甚且有未依規
06 定報到及接受採尿之紀錄（見毒偵1606號卷第2頁），由此
07 實難期待被告在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情形下能自我約束，堪
08 認被告客觀情形應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
09 處分，是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10 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
11 使，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原審裁定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抗告雖指稱，希望能以戒
13 癮治療替代觀察勒戒云云。然原審裁定業已詳為說明，是否
14 宜以機構外之處遇代替觀察勒戒處分，檢察官有裁量權，而
15 以被告係於前案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案件，假釋期間再犯
16 本案，難以期待被告在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情形下能自我約
17 束，檢察官選擇對被告施以觀察勒戒之戒毒方式，裁量並無
18 重大明顯瑕疵，因而准予檢察官之聲請，所為判斷核無不
19 當，被告抗告所持理由已無可採。況且，被告又自承於本案
20 之後，有3次採尿，檢驗結果均呈陽性反應，益證其抗告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珍如
25 法官 黃裕堯
26 法官 包梅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許雅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